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拟采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以下简称“《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 2019 年度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2）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即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承担保本义务，该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 2019 年度每股净资产与《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不含当日）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即 12.06 元/股）孰高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1、异议股东应当在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后一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834122@verycloud.cn。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 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庆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软件园C座4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9-88052120

联系邮箱：834122@verycloud.cn

邮政编码：213000

特此公告。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证券账号	
账户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回购要求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p>本人承诺：上述股份数为本人/本公司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回购价格与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公告的回购价格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盖章）/（签名）：</p>	